

泸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LXQG-ZY-501-2023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取样：散装水泥取样：从散装库卸料或水泥运输机上，在规定的出厂编号吨位范围内，随机多次抽取样品，取样量不低于 12kg；袋装水泥取样：每一个编号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20 袋水泥，采用袋装水泥取样器取样，将取样器沿对角线方向插入水泥包装袋中，用大拇指按住气孔，小心抽取取样管，将所抽样品放入指定容器中，每次抽取的单样量应尽量一致，取样量不低于 12kg。

所抽取水泥单样通过 0.9mm 方孔筛后充分混匀，一次或多次将样品缩分到 12kg，再均分，其中 6kg 作为检验样品，6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水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强度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 砌筑水泥	GB/T 17671

注 1：表格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 砌筑水泥

GB/T 24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GB/T 12573 水泥取样方法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